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31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许明寺镇散居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许明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审批丰都县许明寺镇散居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的请示》（许明寺府函〔2023〕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许明寺镇散居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500230-04-01-297432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许明寺镇佳苑社区、梨园村、理明村、坪桥村、古家山村、隆家沟村、培观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

改建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建 20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2.387km 及土边沟 2.398km(其中人行便道路基宽度为 1.5m，长 403.047m；机耕道路基宽度为 2.5m，长 166.019m；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3.5m，长 1680.003m，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为 4.5m，长 137.536m)；新建太阳能路灯 67 盏，以及安全防护工程、路基路面排水工程、桥涵工程及沿线设施等。

六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.648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.2112 万元，预备费 7.1429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争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期 3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九、招投标

本项目按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文件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镇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17日

